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2022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	4
礦山資料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22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合併全面收益表	56
合併財務狀況表	57
合併權益變動表	59
合併現金流量表	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2
五年財務概要	13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崔亞洲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葉欣先生
王茜女士
周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思英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
黃梅女士
陳炳權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梅女士(主席)
項思英女士
陳炳權先生

薪酬委員會

項思英女士(主席)
王茜女士
黃梅女士

提名委員會

項思英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王茜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辭任主席)
黃梅女士

授權代表

崔亞洲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邱康俊先生
項思英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公司秘書

邱康俊先生

獨立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
2座23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在中國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哈密市
廣場北路38號

在香港
香港
告士打道160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
23樓4室

公司資料(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在開曼群島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在香港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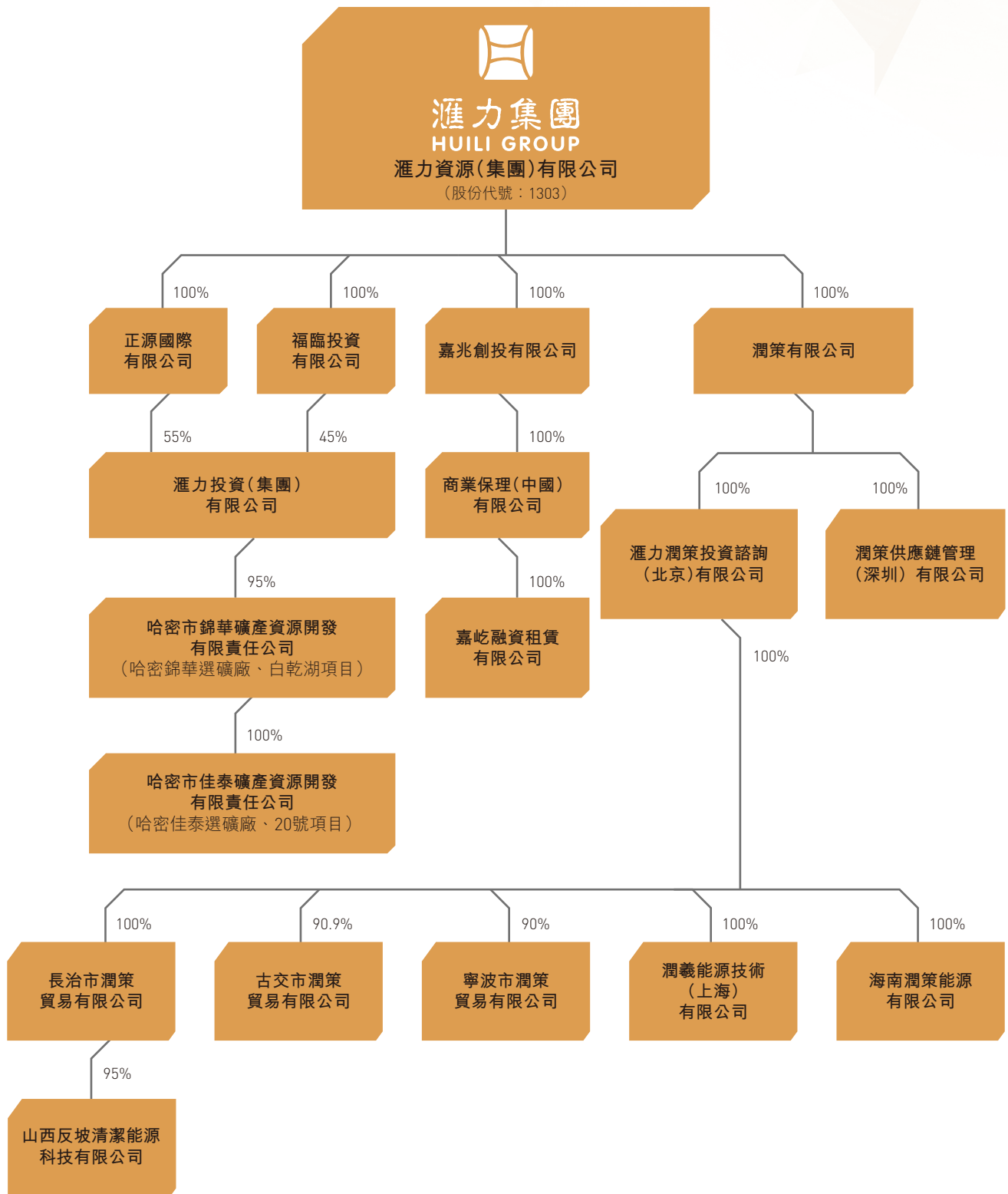
公司網站

www.huili.hk

股份代號

1303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



礦山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產資源(附註)

項目名稱	分類	數量 (千噸)	鎳金屬 (噸)	鎳品位 (%)	銅金屬 (噸)	銅品位 (%)
20號項目	探明	-	-	-	-	-
	控制	1,330	9,430	0.71	3,150	0.24
	推斷	1,260	8,660	0.69	3,160	0.25
	小計	2,590	18,090	0.70	6,310	0.24

項目名稱	分類	數量 (千噸)	鋅金屬 (噸)	鋅品位 (%)	鉛金屬 (噸)	鉛品位 (%)
白乾湖項目	探明	-	-	-	-	-
	控制	1,730	113,540	6.57	71,440	4.13
	推斷	2,150	137,910	6.42	85,140	3.96
	總計	3,880	251,450	6.49	156,580	4.0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石儲量(附註)

項目名稱	分類	數量 (千噸)	鎳金屬 (噸)	鎳品位 (%)	銅金屬 (噸)	銅品位 (%)
20號項目	證實	-	-	-	-	-
	概略	1,099	7,071	0.64	2,362	0.21

項目名稱	分類	數量 (千噸)	鎳金屬 (噸)	鎳品位 (%)	鉛金屬 (噸)	鉛品位 (%)
白乾湖項目	證實	-	-	-	-	-
	概略	1,055	62,773	5.95	39,352	3.73

附註：20號項目和白乾湖項目的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之報告乃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美能礦業諮詢公司的獨立技術報告編製的，用於確定礦產資源和礦石儲量。經湊整數字可能出現輕微的計算誤差。有關誤差被視為不重大。

礦山資料(續)

採礦許可證

項目名稱	勘探礦石類別	採礦面積 (平方公里)	許可證屆滿日期 (年/月)
20號項目	銅、鎳	0.22	二零一九年十月(附註)
白乾湖項目	鉛、鋅	0.96	二零二一年九月(附註)

附註：本集團正在重續該等許可證，續證申請已向相關政府部門呈交。

資本開支及勘探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礦石生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發及採礦活動並無產生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合併全面收益表計入任何勘探開支(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89,00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參與煤炭業務、金融服務以及有色礦物之開礦及選礦。

煤炭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通過拓展業務區域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並向上游及多元化發展煤炭加工業務及煤炭服務供應鏈業務，為煤炭業務樹立了里程碑。本集團亦於本年度通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治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長治潤策」)完成對山西反坡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反坡」)95%股權的收購(「山西反坡收購事項」)。

於本年度，儘管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再次爆發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但由於進口煤炭數量減少及發電需求穩定，對國內煤炭產品的需求持續旺盛。於本年度，全國原煤產量錄得約9%同比增長。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於二零二二年，規模以上工業企業實現營業收益人民幣(「人民幣」)約137.9萬億元，同比增長約5.9%，而煤炭開採及洗選業受益於能源產品數量及價格快速增長，實現營業收益人民幣6.8萬億元，同比增長約16.9%。

從供應角度來看，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以來，相關部門將煤炭供應保障提升到新的高度。隨著中國內地政府不斷落實原煤增產保供政策，生產速度明顯加快，二零二二年三月原煤日產量達到約12.77百萬噸，創歷史新高。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原煤產量保持快速增長。於二零二二年共生產原煤約45億噸，同比增長約9%。

相反，二零二二年初印尼頒佈出口禁令，二月爆發俄烏戰爭，加上中國進口煤炭數量預計大幅減少(煤炭進口量同比下降約9.2%至約290百萬噸便是證明)，均導致煤價於上半年大漲。根據全國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統計，NCEI 5500K(國煤下水動力煤價格指數5500K)，作為中國煤炭價格的衡量標準，由二零二二年一月的每噸人民幣750元上漲至二零二二年二月的每噸人民幣807元，然後在二零二二年三月至六月持平在每噸人民幣770元。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四月，國家分別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分別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完善煤炭市場價格形成機制的通知(發改價格[2022]303號)》及《2022年第4號公告》，規範煤炭價格。隨後，中長期煤炭交易價格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進入合理價格區間。特別是秦皇島港下水煤(5,500千卡)的中長期交易價格和現貨價格的合理區間為每噸人民幣570元至人民幣770元(含稅)，價格超過每噸人民幣770元如無正當理由，一般可被視為哄抬價格行為。因此，NCEI 5500K於下半年趨平，維持於每噸人民幣730元至人民幣750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然而，供應方面亦有類似的干擾因素。一是政策面臨滯後性，而且增產背後的安全和環保問題亦預期會相應突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國務院安全生產委員會制定及部署安全生產十五條措施，強化安全生產責任，堅決防範和遏制重大事故。同時，煤炭產能增長要嚴格執行《關於加強煤炭先進產能核定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在中國共產黨第二十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提出，加強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安全檢查和環保政策將在一定程度上抑制煤炭產量的增長。

二是煤炭市場供需錯配加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印發《2023年電煤中長期合同簽訂履約工作方案》(「二零二三年工作方案」)，明確二零二三年煤炭長期合同的簽訂要求。與二零二二年印發的工作方案相比，發改委對二零二三年保障供應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明確指出煤炭長期合同的季度和年度履約率應達到100%，(二零二二年為90%)，亦明確表示嚴格根據《國家發改委辦公廳關於加強電煤中長期合同履約監管的通知》對季度履約率偏低的煤炭企業進行懲處，並削減或取消合同運力配置、限制產能增量和財政援助。同時，二零二三年工作方案收緊對冶金、化工、建材等非電力行業長期協議的需求側締約方的規定，並增加了合同數量不低於煤炭企業動力煤資源量75%的規定。75%動力煤資源量的規定確實超出過去三年平均動力煤消耗佔發電量約70%的比例，將減少非電力行業的煤炭供應，非電力行業煤炭供需錯配加劇，最終對煤炭市場形成上行壓力。

三是煤炭長期合同兌現持續提升，長期來看利好煤炭市場長期供需關係，但短期來看市場煤炭供應量預期收縮，市場機動量預期減少。

從供應角度來看，展望二零二三年，一方面，隨著COVID-19疫情管控政策放寬及政策「穩增長」態度明確，預期將有更多政策刺激，進而促進國家消費。

另一方面，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以來，出現房地產行業融資放鬆的信號。例如，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共同發佈《關於做好當前金融支持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工作的通知》，提出16項措施做好金融支持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證監會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推出5項措施，支持房地產企業股權融資。該等措施均有望推動基礎設施和房地產行業投資，拉動鋼鐵、水泥同比增長，進而刺激煤炭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長遠而言，電力需求有望保持剛性增長。根據中國電力聯合會發佈的《電力行業「十四五」發展規劃研究》，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全國用電量約9.2萬億千瓦時，年均增長率4.4%，全國發電裝機容量約27.5億千瓦，年均增長率5.1%。其中煤電裝機容量將由二零二零年的10.8億千瓦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12.5億千瓦，年均增長率3.0%。這標誌著煤炭行業長期健康發展，電力需求和煤電裝機容量持續增長。

於本年度，本公司煤炭貿易業務分部的客戶主要為中國本地煤炭貿易商及能源公司。本集團在中國透過四間間接附屬公司長治潤策、古交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古交潤策」)、寧波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寧波潤策」)及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海南潤策能源有限公司(「海南潤策」)進行煤炭貿易業務。本集團亦開始在中國透過新收購的附屬公司山西反坡提供煤炭加工服務，並透過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潤策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潤策」)提供煤炭服務供應鏈。

為把握煤炭產品旺盛的需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治潤策(作為收購方)與獨立第三方就山西反坡收購事項簽訂協議。山西反坡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完成，並將讓本集團在煤炭行業向上游進軍，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多元化其業務組合。於本年度結束後，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山西反坡的餘下5%股權，此後，山西反坡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西反坡主要從事煤炭銷售及洗煤廠經營業務。山西反坡正在中國山西省長治市建設洗煤廠，曾為我們的煤炭供應商之一。建設洗煤廠之目的為去除原煤中的雜質，將優質煤及劣質煤分類，以提高煤炭利用效率，減少煤炭污染物排放。洗煤廠的最大處理能力設計為約20,000噸／天。

目前山西反坡專注於為煤炭貿易商及上游煤炭供應商提供煤炭加工服務。於本年度，山西反坡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

同時，本集團在調配更多資源至本集團煤炭業務的戰略方向繼續取得進展。本集團透過其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海南潤策將煤炭貿易業務拓展至中國海南。本集團亦通過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深圳潤策開展煤炭服務供應鏈，繼續拓寬在煤炭行業的業務範圍，該業務於本年度為本集團的貢獻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

鑑於對煤炭的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找發展煤炭業務的機會，包括透過增值併購或戰略性重新分配內部資源，擴大現有煤炭業務，或在煤炭行業的其他業務範圍進行多元化發展。

於本年度，煤炭業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0.1億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4.6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採礦業務

本集團業務所涵蓋的多元化有色金屬礦產包括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之鎳、銅、鋅及鉛等各類有色金屬礦物。新疆之採礦及勘探礦區以及選礦廠鄰近哈密縣，哈密距離新疆首府烏魯木齊東南約400公里(「公里」)。

於本年度，商品市場繼續受到全球通脹、供應鏈中斷及俄烏戰爭的影響。供應鏈繼續因COVID-19大流行而中斷，全球通脹問題仍未解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俄烏戰爭爆發，加劇了全球能源供應的短期緊縮，導致能源價格上漲。石油和天然氣價格的上漲隨後反映在其他商品價格。

根據倫敦金屬交易所的數據，本年度鋅價大幅波動，由本年度初的每噸約3,600美元上漲至二零二二年二月的每噸約4,250美元，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中旬達到每噸約4,530美元的高峰。然而，價格僅在6個月內大幅下跌約40%至每噸約2,700美元。其後價格反彈約11%，年末收盤價每噸3,000美元，但仍較本年度初每噸約3,600美元的價格下跌約26%。

相反，有別於鋅，銅及鉛價格於本年度呈下降趨勢。

銅於本年度初開盤價每噸約9,55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價每噸約8,400美元，本年度跌幅約15%，儘管價格因俄烏戰爭的爆發而一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初升至每噸約10,700美元，但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時跌至約7,000美元。

另一方面，鉛於本年度初開盤價每噸約2,35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盤價每噸約2,350美元，價格出於與銅價同樣的原因而一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初達到每噸約2,511美元的最高點，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跌至1,750美元。

與鋅、銅及鉛的市場相比，鎳在本年度的市場走勢波動更大。鎳價由本年度初每噸約20,000美元逐漸上漲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底每噸約24,700美元，隨後於一星期內大幅上漲約75%至每噸約43,000美元，然後在一天內斷崖式下跌至每噸約30,750美元。此價格變動導致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至二十二日期間於交易所暫停鎳交易。上述暫停後，鎳價逐漸下跌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每噸約19,100美元，其後緩慢回升，年末收盤價每噸約3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及哈密市佳泰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於中國新疆擁有兩個有色金屬採礦許可證及兩個有色金屬勘探許可證，即20號礦及白乾湖礦。20號礦生產銅及鎳礦石，白乾湖礦生產鉛及鋅礦石。本集團正評估投產制定的可行性，並尋找潛在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礦場以把握兩個礦場的經濟價值。同時，本集團持有兩項勘探權，即白乾湖金礦礦區及H-989礦區，已考慮對該等礦區進行初步勘探及／或鑽探計劃。哈密佳泰對白乾湖金礦礦區進行若干勘探，並確定了初步礦物種類及礦床。然而，根據目前的勘探及經濟數據，本集團認為自行開展進一步勘探工作並不經濟，決定暫時不延長勘探許可證。本集團繼續物色合作方，以尋找合作勘探機會，從而落實勘探權。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有公佈或官方聲明取消本集團的勘探權。

哈密佳泰亦經營銅鎳礦石選礦廠及哈密錦華擁有鉛鋅選礦廠。兩間選礦廠用作處理自礦床所採掘之礦石，並採用非傳統浮動回路。各選礦廠之處理能力為每日1,500噸。自整體精礦中將鎳、銅、鉛及鋅精礦分開及回收以供銷售。於本年度，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並無進行任何採礦及選礦業務。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商品市場的發展，並尋找潛在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礦場，以盡量提高其經濟價值。

財務服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主要自行在香港及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潤義能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潤義能源」)在中國開展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一」)，以提供金額為人民幣65百萬元為期5個月的貸款(「貸款一」)，年利率為7%，可延長19個月，其後可進一步延長12個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應貸款一借款人要求並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下，貸款一於初步5個月期限結束後延長31個月。貸款一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全部結清。

貸款一及其延長的進一步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單獨的貸款協議，以提供各人民幣6百萬元貸款。兩筆貸款均按年利率7%計息及為期36個月，已於本年度內全部結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二」)，並與一名個人(「擔保人」)訂立質押協議及擔保協議，以提供金額為22.6百萬港元(「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5百萬元)的貸款(「貸款二」)，按年利率4.5%計息，期限為36個月，可延長12個月，此後可進一步延長12個月。貸款二延期後的總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擔保人已為貸款二提供個人擔保，並擬質押位於中國上海的財產，其公平值高於貸款二的本金金額。由於擔保人尚未完成登記質押，借款人與本集團協商貸款二之條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借款人同意：(1)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或之前提早償還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或人民幣6.5百萬元)；(2)餘下未償還款項14.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後按5%年利率計息；(3)取消貸款二的延期權；及(4)貸款二的到期日提前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償還貸款二的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或人民幣6.5百萬元)，餘下14.8百萬港元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後按5%年利率計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貸款二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全數償還。

據董事所深知，該兩名借款人、貸款一的借款人及借款人沒有關聯，彼此獨立。

本年度財務服務分部產生收益約人民幣5.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7百萬元)。

業績回顧

收益及毛利

自二零二一年以來，本集團將煤炭業務作為本集團的戰略業務板塊，並已分配更多資源發展本集團的煤炭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戰略舉措及財務表現方面取得顯著進展及成果。由於二零二二年國內煤炭市場煤炭需求旺盛，本集團的煤炭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於本年度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前年度」)有所上升。本集團新收購的附屬公司山西反坡亦為本集團業績的提升作出貢獻。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先前期間約人民幣14.7億元增加約37.0%至約人民幣20.2億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煤炭業務產生收益增加人民幣5.4億元。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8.0億元，而先前年度約為人民幣14.6億元，按年增加約23.5%。該增加主要來自本年度煤炭業務，原因為煤炭產品銷售增加。

毛利由先前年度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近19倍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1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來自本年度本集團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正在礦山及選礦廠復工前對其營運進行全面審查，以確保安全及環保營運。本集團致力於採礦分部的綠色發展，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最終實現資源開發與生態保護的平衡運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商品市場的發展，並尋找潛在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礦場，以盡量提高其經濟價值。

經營業績

收益及相應經營業績主要來自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以下分部。

	本年度 經營利潤／ 收益	本年度 經營利潤／ (虧損)	經營利潤率 %	先前年度 經營利潤／ 收益	先前年度 經營利潤／ (虧損)	經營利潤率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煤炭業務	2,009.2	210.7	10.5%	1,464.7	3.9	0.27%
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5.8	7.8	134.5%	5.7	2.2	38.6%
採礦	-	(3.2)	不適用	-	(3.6)	不適用
分部總計	2,015.0	215.3	10.7%	1,470.4	2.5	0.2%

行政開支

本年度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費用、專業費、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本年度約為人民幣22.9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21.0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本年度之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8.9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為匯兌收益、來自客戶之罰金收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分別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先前年度：匯兌虧損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先前年度：無)、人民幣0.9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先前年度：無)。

匯兌收益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原因為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即本集團功能及呈列貨幣)升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其他經營收益／(虧損)

本年度的其他經營收益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先前年度：其他經營虧損人民幣4.2百萬元)。本年度錄得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人民幣4.7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4.2百萬元)。

更多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21及22。

財務收入－淨額

本年度之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指本集團銀行現金賺取的利息收入(扣除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2.7百萬元)。其主要指本年度中國業務稅項撥備約人民幣35.6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2.8百萬元)，扣除遞延稅項利益約人民幣0.6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53,000元)。本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債務證券及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分別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5.5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無)，本集團單獨及合計持有的債務證券及上市股本證券均未達到或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治潤策(作為買方)與崔慧科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山西反坡(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的95%股權。根據買賣協議，於若干條件達成後(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對山西反坡的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並令人信納)，長治潤策同意購買而崔慧科先生同意出售山西反坡之95%股權。

山西反坡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最終代價為約人民幣9.6百萬元。

山西反坡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除上述者外，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先前年度：無)及無(先前年度：人民幣2.9百萬元)。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至人民幣572.5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3.6百萬元增加約45.5%，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增加至人民幣868.4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58.6百萬元。

本集團之財政狀態繼續保持穩健。為了為未來的資本支出和新的商業機遇保留資金，本集團把盈餘現金投資於低風險定期存款及由大型金融機構和公司發行的優質債務證券及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優質股本證券，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額外回報。

於本年度，本集團贖回約人民幣3.4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3.7百萬元)的債務證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主要是以美元計算，加權平均期限約為2年。債務證券投資由指定團隊在國際著名銀行的協助下密切監控。債務證券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該等債務證券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而且預期信貸虧損極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個別及共同)均未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債務證券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5.5百萬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24.5百萬元(先前年度：無)於若干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出售價值約人民幣7.6百萬元(先前年度：無)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上市股本投資以港元計值，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董事認為，該等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市價約為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本集團單獨及合計持有的股本證券均未達到或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債務證券分別錄得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9百萬元，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分別呈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自本集團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收取股息收入約人民幣43,000元(先前年度：無)及自本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收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9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1.1百萬元)。本集團亦於本年度贖回若干債務證券及出售若干股本證券，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1百萬元(先前年度：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6百萬元)。來自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來自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及贖回債務證券的虧損全部均已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本年度內資金的主要用途為支付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仍然強勁，本集團有信心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以應付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369.3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35.9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以確保流動資金充裕及作為財務管理。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盈餘現金大多投資於定期存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優質債券證券以及優質上市股本證券。本集團並無為對沖目的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值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值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二一年：0%)。

主要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項風險。本集團固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於營運及流動資金方面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相信對沖安排有關之成本將超過其益處，因此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本集團外匯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1(a)。

信貸風險

本集團在與金融服務分部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時面臨違約風險。交易對手的違約可能使本集團面臨財務損失及業務流程中斷。當本集團開展擔保借貸業務時，亦會出現違約風險，倘應計債務超過所作擔保的價值，就會面臨損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在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中，本集團的貸款標準考慮到借款人的財務表現及實力，以及擔保價值(如有)。具體的借款人限額根據財務實力及可獲得的擔保和保證釐定，以減少違約事件風險。本集團參照限額監測風險。為保障本公司的資產，本公司密切監控客戶的信貸狀況及擔任價值(如有)，本公司定期聘請獨立估值師評估每筆應收貸款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充足。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算的應收貸款被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本年度確認的虧損撥備僅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於報告期末，概無未償還的應收貸款，因此並無已就應收貸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應收貸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2.8百萬元。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及42.1(b)。

本集團亦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其應收貸款的賬面值。倘應收貸款的賬面值出現減值，賬面值則透過在合併損益表列支而降低。必須有客觀證據表明最初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減值。僅當虧損事件對應收貸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時，方會確認減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的應收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並無減值。

同時，本集團亦面臨煤炭業務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該業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之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在該業務分部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許可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總額計提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6百萬元)。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及42.1(b)。

本集團亦於各報告日期分別評估個別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不能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不能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之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未能就逾期超過365日的賬款作出合約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於經營業績內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減值。

本集團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約資本開支、承擔及本公司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抵押。

本集團日後可能會面臨或會導致本集團或然負債的新環保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僱員日後發生事故而投保不足的影響。有關(i)新環保法例及法規；及(ii)就僱員的投保不足或會令本集團產生成本及負債。

除上文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及38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先前年度：無)。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743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名)僱員。本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9.5百萬元(先前年度：人民幣9.0百萬元)。僱員薪金主要視乎其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董事薪酬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彼等的經驗及責任以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享有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工作相關的外部培訓，並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角色的車間特定訓練。董事及僱員(其中包括)有權參與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概無授出、行使、失效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未來展望及前景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以來，未解決的全球通脹問題，加上俄烏戰爭，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影響煤炭及大宗商品市場。隨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進入加息週期；美國和歐元區通脹壓力上升；美國與中國的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全球及中國市場以及經營環境將變得越來越難以預測。該等影響的幅度可能因多種情況而有所不同，在我們繼續評估中長期影響時，我們將繼續監察並在決策中加以考慮該等情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佈最新一期《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全球經濟活動正在經歷廣泛且超出預期的放緩，通貨膨脹率高於幾十年來的水平。各國面臨著生活成本危機，多數地區的金融環境不斷收緊，俄羅斯烏克蘭衝突，COVID-19疫情持續不退—這些都對市場前景造成了嚴重影響。因此，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增長率預計為3.2%(與二零二二年七月世界經濟展望更新相同，但較二零二二年四月世界經濟展望更新下調0.4%)，二零二三年則為2.7%(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世界經濟展望更新的2.9%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世界經濟展望更新的3.6%下調)。

具體而言，世界三大經濟體—中國、歐元區和美國—在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都將大幅放緩。相較四月的預測，目前的增長預測值已經下調；與七月相比，多數預測值也已下調，增長預測之所以下調是因為多數地區面對的全球金融環境正在收緊，原因是市場預期主要央行將更快加息以應對通脹；中國的增長出現更大幅度的減緩，原因是持續實施防疫封鎖措施以及房地產市場危機進一步惡化；烏克蘭戰爭產生溢出效應，俄羅斯對歐洲的天然氣供應收緊。特別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中國經濟將增長3.2%及4.4%。然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劉世錦於中國宏觀經濟論壇表示中國政府將力爭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平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達到5%左右(來源：上海證券報，「劉世錦：力爭今明兩年經濟平均增速達到5%左右」，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本集團認同對前景持較保守態度，故將保持對市場變化保持警惕，審慎務實地管理業務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在降低外部經濟及業務風險的同時，研究本集團所擁有礦山復產的可行性，以期把握未來中國經濟增長的機遇。亦將繼續在降低外部經濟及業務風險的同時，研究本集團所擁有礦山復產的可行性，以期把握未來中國經濟增長的機遇。

於本年度，在金融服務分部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來源的同時，本集團煤炭業務分部的表現令人鼓舞及振奮，該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7.2%。這證明本集團通過業務多元化及拓寬收益來源成功降低了業務風險，以及成功把握煤炭業務蓬勃發展的機遇。

為進一步把握煤炭行業蓬勃發展的機遇，本集團通過擴大其在中國海南的地域分佈以及向上游和多元化發展煤炭加工業務及煤炭服務供應鏈，為煤炭業務樹立了里程碑。本集團亦於本年度透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治潤策完成山西反坡收購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山西反坡主要從事煤炭銷售及洗煤廠經營業務。山西反坡正在中國山西省長治市建設洗煤廠。建設洗煤廠之目的為去除原煤中的雜質，將優質煤及劣質煤分類，以提高煤炭利用效率，減少煤炭污染物排放。洗煤廠的最大處理能力設計約為每日20,000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全國煤炭交易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2022年煤炭長期合同簽訂履約工作方案(徵求意見稿)」(「工作方案」)。根據工作方案，基準價由每噸人民幣535元上調31%至每噸人民幣700元。5,500大卡動力煤價格調整幅度亦由先前的每噸人民幣470元至人民幣600元上調至人民幣550元至人民幣850元。兩項措施均顯示，中國內地政府預計未來動力煤供需將趨於平衡，因此調整基準價格以更好地反映當前市場狀況。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以來，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煤炭價格調控監管政策系列解讀系列，列明煤炭長期合約貿易環節價格上限、隱性加價方式的認定以及煤價哄抬價格行為認定標準的政策細節。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四月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完善煤炭市場價格形成機制的通知(發改價格[2022]303號)》及《2022年第4號公告》，規範煤炭價格，因此中長期煤炭交易價格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進入合理價格區間。特別是秦皇島港下水煤(5,500千卡)的中長期交易價格和價格的合理區間為每噸人民幣570元至人民幣770元(含稅)，價格超過每噸人民幣770元如無正當理由，一般可被視為哄抬價格行為。本公司認為，實施工作方案及上述通知及公告為中國煤炭市場提供了明確的指引，長遠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煤炭業務。

目前，本集團正透過擴大煤炭業務範圍，積極探索充分利用本集團業內專業知識及網絡的潛力。此乃本集團持續加強多元化業務的措施一部分，旨在擴闊其收入流並盡量減低不利商品市況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的影響。此策略預期將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優化業務結構、開闢新的盈利增長點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及優質發展。

隨著COVID-19疫情管控政策放寬後經濟有望恢復，以及對基礎設施和房地產行業的投資，預計非電煤需求將增加。然而，二零二三年工作方案對煤炭供應提出了更嚴格的規定，要求動力煤供應保障率不低於75%，並降低了非電煤的優先度。因此，預計二零二三年煤炭供需結構性失衡將加劇，可能推高二零二三年的煤炭價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長遠而言，電力需求和煤電裝機容量持續增長，為煤炭行業長期健康發展奠定了良好基調。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核心業務(尤其是煤炭業務)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將採取非常謹慎的態度確保企業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目前正尋找合作勘探的機會，以落實勘探許可證，從而為本集團現有的採礦許可證帶來協同效應，並共同開發礦區，最大限度地發揮本集團寶貴資源的經濟價值。本集團亦將繼續開發具有前景的其他優質項目或機會的可能性，以利用其現有分部制定業務配置，並使本集團的業務(業務分部及地區)多元化。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進行更積極的營運並探索潛在收購的機會，以捕捉中國的市場商機，並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及擴闊其收益基礎。

過往業績及前瞻聲明

本報告所載本集團業績及經營業績屬歷史性質，過往表現並非本集團未來業績的保證。本報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現時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信念、假設或預測，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述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表示、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本集團董事、員工及代理(a)概無承擔更正或更新本報告所載前瞻聲明或意見的責任；及(b)概無承擔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實現或最終屬不正確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崔亞洲先生

崔先生，33歲，取得福坦莫大學加貝利商學院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擔任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助理。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彼為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8)投資經理及投決會委員，其後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權益投資交易部新興產業研究團隊長及投資經理。

崔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葉欣先生

葉先生，48歲，取得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學士學位、西安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長江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證書。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彼擔任民航西北管理局財務處會計。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彼擔任清華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上市科技公司，股份代號：000938，專門從事電子及資訊科技)及清華控股集團公司戰略發展部副總監。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深圳市同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A股上市科技公司，股份代號：002052，專注於向全球用家提供領先智能家居產品及服務)投資與項目管理中心副總監、財經管理部副經理、北京辦事處主任，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董事會秘書。其後，彼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深圳市同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彼成立天石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目前擔任天石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葉先生獲委任為蕪湖三七互娛網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55)，為領先的遊戲發行商及開發商，主要從事手機、網頁和html遊戲的發佈及開發。

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續)

王茜女士

王女士，47歲，於金融、投資和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王女士於普華永道諮詢公司(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sulting)(一間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諮詢顧問，主要負責企業策略及財務管理諮詢工作。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王女士先後擔任固特異輪胎與橡膠公司(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美國總部財務戰略及業務發展部門高級經理及固特異工程橡膠公司(Goodyear Engineered Products Company)亞太區財務總監，固特異公司主要從事輪胎及橡膠產品製造業務，而王女士主要負責企業併購和年度營運規劃，以及亞太區的財務工作組織及監督，並在固特異工程橡膠公司被美國凱雷投資集團(The Carlyle Group)收購後，王女士領導完成了數起收購重組項目。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王女士擔任華勤投資(一間主要從事股權及證券投資業務的公司)的總裁，主要負責公司管理及投資業務，期間完成和參與金融、能源及資源、文化行業數間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王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取得美國會計委員會頒授的美國執業會計師證書。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自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彼獲委任為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72)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王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周建忠先生

周先生，49歲，在建築及工程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哈密錦華及哈密佳泰之法人代表，負責本公司位於中國礦山之一般營運。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周先生擔任山西紫峰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負責各項目所涉及土地之企業管理及技術服務。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周先生任中鐵十七局集團建築公司之工程師。周先生獲得河北建築科技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學士學位，並獲得石家莊鐵道學院道路與鐵路建設研究生課程結業證書。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可為一級建造師。

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

曹野先生

曹先生，27歲，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院銀行金融學院投資學士學位。彼於投資及煤炭貿易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彼擔任北京正略才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負責不良資產的收購、管理及處置的基金管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彼擔任山西昌盛鑫隆供應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煤炭貿易公司)的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制定業務戰略，負責公司的銷售和營銷部門。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曹先生加入了從事煤炭貿易業務的博通能源銷售(寧波)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主要負責制定公司業務戰略，監督公司的財務職能，監督及協調公司煤炭貿易業務的業務發展情況。

曹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思英女士

項女士，60歲，於一九八六年獲北京農業大學(現稱中國農業大學)農學學士，於一九八八年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財政學專業研究生畢業及獲財政部財政科研研究所經濟學碩士。項女士亦於一九九九年獲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彼目前任鼎輝投資(「鼎輝」)顧問，在投資、銀行及財務諮詢領域擁有豐富的從業經歷。項女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任鼎輝執行董事，此前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在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直接投資部及投資銀行部執行總經理。在二零零四年初返回中國前，項女士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在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集團)東亞及太平洋局及全球製造業和消費服務局華盛頓特區擔任投資官員，此前在國際金融公司中國代表處任投資分析員。項女士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中國農業部外經工作辦公室及農村經營管理總站擔任幹部。項女士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起任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其後項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續)

黃梅女士

黃女士，43歲，獲得清華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黃女士於會計、審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就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60)之財務總監。彼現為一間創業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黃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陳炳權先生，37歲，在採礦及材料貿易行業擁有超過10年之經驗。陳先生目前為光輝國際國貿有限公司之貿易主管，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進口業務。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陳先生為安域亞洲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45)之貿易主管，負責煤炭、鐵礦石及大米的中國進口業務。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陳先生擔任佳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貿易部助理經理，負責鐵礦石和煤炭貿易。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陳先生加入恒寶投資(澳門)有限公司，擔任助理貿易經理，負責採購及煤炭、鐵礦石及錳貿易交易。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暨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邱康俊先生

邱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且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邱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會計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邱先生於會計、審計及企業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邱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香港上市集團擔任財務經理，此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晉升為助理財務總監。

董事會報告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以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7港元根據公開發售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本公司股份(包括該等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買賣煤炭、提供煤炭加工服務、煤炭服務供應鏈、財務服務及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有關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於本年度,鑑於近期煤炭及商品市場的發展,本集團認為以煤炭業務作為本集團的策略業務板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已分配更多資源開發本集團的煤炭業務。同時,本集團繼續尋找潛在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礦場,以盡量提高其經濟價值。

鑑於本集團就煤炭業務採取策略舉措,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治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長治潤策」)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山西反坡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反坡」)的95%的股權。山西反坡主要從事煤炭銷售及洗煤廠經營業務。山西反坡正在中國山西省長治市建設洗煤廠,現為本集團的煤炭供應商之一。收購山西反坡的95%股權可讓本集團向煤炭行業上游發展、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及使其業務組合多元化。收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

同時,為集中資源開拓煤炭業務的市場機會,本集團決定於本年度內終止其工程服務分部並出售本集團的其中一項勘探許可證,即黃山項目。上述舉措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可接受的條款退出及重新分配將其財務及管理資源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從而產生更高回報。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業務回顧、財務表現及未來發展之詳情載於第7至21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各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營運、業務以及未來前景有不同程度影響之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

就與本集團採礦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言，勘探自然資源的業務以及採礦作業的開發和生產業務存在固有風險。項目未必成功，並且不能保證當前或未來的勘探或開發計劃會成功。本集團若干項目具有有限及相對較短之預期礦山壽命，並於取得新採礦項目存在不明朗因素。業務及營運業績亦容易受到商品價格波動及經濟週期性影響。此外，由於所有現有採礦項目位於中國，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政府政策變動的極大影響。倘未來就本集團營運或採礦行業制定任何更嚴格的規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亦可受到顯著影響，並於重續採礦及勘探許可證或獲得政府相關批准存在不明朗因素。

至於本集團煤炭業務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導致金融及商品市場嚴重混亂及波動，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業務開展受到限制，導致普遍經濟不明朗因素，其中任何一項因素都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煤炭產品市場價格波動亦可能對本集團煤炭業務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煤炭業務僅在中國市場經營，而中國市場是煤炭產品需求的重要來源，因此中國的增長或需求持續放緩可能對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及／或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煤炭業務的性質受多項政策法規約束，包括但不限於健康、安全、環境等，該等政策法規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煤炭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亦面臨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財務風險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以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主要風險」一節。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本集團就主要指標而言的財務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下「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長期可持續發展其營運之環境及社區。

本集團的營運受各種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以及由當地部門就環境保護頒佈之當地環境法規管轄。該等法律及法規管轄廣泛環境問題，如礦山控制、土地復墾、廢氣排放、噪音控制、污水及污染物排放、廢物處置及放射性元素處置控制。中國政府對通過及執行嚴謹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採取日趨嚴格的立場，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董事會報告(續)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於本年度並無受到任何環境索償、訴訟、處罰或行政處分。本集團亦致力於分配經營及財務資源，確保達到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之環境保護要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0百萬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91條，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於本年報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同時另行發佈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不會以印刷形式提供。如本公司股東(「股東」)欲收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印刷本，請將申請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3樓4室。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監管要求之重要性以及不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營運，及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本集團須遵守中國、香港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地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顯著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全文載於本年報第37至51頁。

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集團了解到本集團業務之成功取決於其關鍵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之支持。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對其有顯著影響之主要利益相關者並無重大及顯著糾紛。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關鍵利益相關者之有效溝通，並保持良好關係。

董事會報告(續)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載於第56頁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57及58頁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末期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如有)。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緊隨本公司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如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結餘約為人民幣215.3百萬元，即股份溢價約人民幣668.8百萬元，減投資重估儲備約負人民幣2.8百萬元及累計虧損約人民幣450.7百萬元。

財務資料概要

已刊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載於第130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於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導致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有關證券而獲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之22.6%(二零二一年：29.8%)，及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計入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之6.6%(二零二一年：12.2%)。於本年度，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的97.3%(二零二一年：96.5%)及73.6%(二零二一年：64.2%)，主要來自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新買賣煤炭業務。

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上述之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亞洲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

葉欣先生

王茜女士

周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思英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

黃梅女士

陳炳權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王茜女士、項思英女士及陳炳權先生將依章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資料載於第22至25頁。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獲許可彌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董事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該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之相關訴訟投保合適之保險。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或其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

權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訂立或於年末存續之股權掛鈎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不能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持續有效，直至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即從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及嘉許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使本集團能招聘及留聘優秀人員及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吸納寶貴人力資源。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擬涵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其獨立與否)；(i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iv)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權授予人、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任何分特許權承授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

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要約(「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前五(5)個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書面格式(而並非以書面形式作出者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仍可於作出要約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接納，惟於採納日期後滿10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或向其作出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概不可接納有關要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一項購股權獲行使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期限自授出特定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可能受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歸屬時間表或條件所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計算本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62,000,000股股份，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度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重大合約

於本年度或本年度結束時，任何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母公司就本集團之業務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亦無存在此類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天圓國際有限公司（「天圓」）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41,000,000 (L)	27.22%
崔亞洲先生（「崔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441,000,000 (L)	27.22%
富聯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4,361,117 (L)	4.59%
葉欣先生（「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74,361,117 (L)	4.59%

附註：

1. 崔先生為天圓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持有44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先生被視為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
2. 葉先生為富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富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74,361,117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中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中：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Affinitiv Mobile Ventures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20,000,000 (L)	19.75%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20,000,000 (L)	19.75%
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20,000,000 (L)	19.75%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20,000,000 (L)	19.75%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20,000,000 (L)	19.75%
栢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47,000,000 (L)	9.07%
高苗苗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47,000,000 (L)	9.07%
曹建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47,000,000 (L)	9.07%

備註：(L)：好倉；(S)：淡倉

附註：

1. Affinitiv Mobile Ventures Ltd.由China Huarong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1%股權。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高苗苗女士及曹建偉先生各自持有栢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85%及15%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供公眾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由公眾持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3樓4室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大會通告將連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為符合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核數師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其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往三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本集團本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崔亞洲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採取適當步驟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生效的當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條文，惟誠如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所述，守則條文第C.2.1及C.5.1條除外。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相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已就本公司相關僱員(「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政策。經向所有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僱員各自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該政策。

董事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崔亞洲先生(主席(定義見下文))、王茜女士及葉欣先生及周建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曹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項思英女士、黃梅女士及陳炳權先生)。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25頁。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項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替代王茜女士，彼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有關辭任」)。
- 項女士的每月薪酬於其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後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由50,000港元更改為10,000港元。
-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崔亞洲先生(「崔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 王茜女士留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王茜女士已獲委任為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72)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主要對本公司股東(「股東」)問責，並負責領導及管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包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財務表現、制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董事會具均衡的專長及經驗，定期召開會議，以制定整體策略、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採用正式程序處理供考慮及有待決策的事宜。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若干權力，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據董事會所深知，董事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血緣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有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集團的事務。

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以委任其至少三分之一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而發出有關彼等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於本年度，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項思英女士、黃梅女士及陳炳權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

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曾舉行閉門會議。

董事會亦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與常規等。本集團亦就進行各種交易及日常經營委聘及諮詢財務顧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本集團亦採納政策，本集團進行的所有業務交易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亦制訂政策及常規，並不時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是否遵守該政策及常規。

為便利董事會有效監督及作出決策，本公司設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該機制包括：

- 委聘一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顧問，以持續就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可能對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的法律及法規的變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委聘一名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續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應董事會要求，委聘估值師就與任何業務交易估值有關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應董事會要求，委聘財務顧問就與任何業務交易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建立溝通渠道，確保能夠向董事會傳達上述專業人士的獨立意見；及
- 委任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董事出席會議

董事會舉行常規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業績，及建議派發中期及末期股息(倘適合)，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討論重大事項。已就常規會議之召開向全體董事發出不少於14日的足夠通知及就其他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可親自或透過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其他電子通訊渠道出席會議。各董事均可提出擬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之事宜並可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聯絡以確保所有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章制度均獲遵守。董事會亦令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會議的結構允許進行公開討論。所有董事均能夠參與討論本集團的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及內部控制。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而每名董事均可要求將任何事項列入議程。本公司須就定期會議向董事發出最少14天的通知。所有主要議程項目須具備全面簡介文件，由公司秘書於董事會會議前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分發，確保董事可獲得準確、及時及清晰的資料就於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如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將討論的事宜中發生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利益，便不會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本年度，董事會僅舉行了2次會議(按守則的涵義)，因此並不符合守則條文第C.5.1條的規定。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重大變動，而董事會通過的大部分決議案屬例行性質。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傳閱書面決議案是更有效和高效地處理本集團事務的方式。在此過程中，董事可不斷從本集團管理層獲取有關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消息，董事會之間能夠有效地進行書面通訊，因此董事會認為已表現出充分的積極參與。

本公司將確保未來每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以符合守則，並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適應業務的開展及增長，並將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法定要求及守則，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董事於本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若干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崔亞洲先生(主席)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葉欣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茜女士	2/2	不適用	1/1	1/1	1/1
周建忠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曹野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思英女士	2/2	2/2	1/1	1/1	1/1
黃梅女士	2/2	2/2	1/1	1/1	1/1
陳炳權先生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項女士為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崔先生為主席，本公司不設行政總裁職位，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其他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擔任。因此，董事會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條文所採納者相若。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本公司僱員。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後通常可予續期三年。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承諾彼等將投入充足時間，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事務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續)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的規定者。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不多於1,000,000港元(不多於等額人民幣858,811元)	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符合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的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向股東報告的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其他資料，並檢討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及其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不時召開額外會議，以討論特別項目或審核委員會認為須討論的其他事項。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倘認為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亦作為董事會及核數師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的重要聯繫，並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梅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項思英女士及陳炳權先生組成。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召開2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D.3.3條所載之職能。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完成下列工作：

1.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4. 檢討僱員及董事適用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5. 檢討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6. 檢討及監察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
7. 檢討委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8. 檢討核數師之報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
9. 檢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10. 就核數師的甄選、委任、重新委任、薪酬、罷免、辭任或解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1. 根據自本公司外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顧問(「內部監控顧問」)獲取之資料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而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實行充足的內部監控；及
12. 檢討財務報告制度、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的資源、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預算之充足性)。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及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採納。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符合守則的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考慮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及檢討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黃梅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茜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履行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召開1次會議，並完成以下工作：

1. 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2. 檢討全體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3.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
4. 檢討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董事的薪酬為董事袍金，惟僅執行董事獲酌情現金花紅及／或購股權。所有董事均受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障。董事袍金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當前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對於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是基本薪金、酌情現金花紅及／或購股權。基本薪金為總薪酬的固定現金部分，以可資比較同業為基準，藉以招攬及挽留主要領導層及管理人員，而酌情現金花紅為薪酬總額的非固定現金部分，以推動及獎勵良好績效表。高級管理層亦按法定要求收取強制性公積金以及年假、醫療保險、專業協會會籍和研討會課程之費用資助等其他福利。

於本年度，項女士的每月薪酬於其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後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由50,000港元更改為10,000港元。

本年度董事薪酬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並符合守則。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履行守則第B.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主要負責：

1. 最少每年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成員及技能作出檢討，並提供推薦意見；
2. 識別及提名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予董事會批准；
3. 每年檢討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4.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提名委員會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節進一步闡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已從多個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等。所有董事會委任將基於任人唯賢之準則，及將以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以適當地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等。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的候選人對董事會做出的功績及貢獻而釐定。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黃梅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茜女士組成。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召開1次會議，以檢討能力並提名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候選人供董事會批准，並檢討董事會組成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就各財務期間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的合併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存置具合理準確程度的妥善會計記錄，務求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及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查察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概無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的事件或狀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會就核數師的甄選、委聘、辭任或罷免方面與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

核數師的責任及薪酬

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提供服務的薪酬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074
其他非核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定程序	172

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2至55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致力確認、監控已確認風險的影響，並促進實施協調舒緩措施。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並檢討其成效。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為保障股東權益而制定的政策、程序、監管及訊息傳達事宜以及行為標準。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幫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然而，制度的設計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確保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資產損失，並對業務風險進行管理而非消除有關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成效，並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及充分。本集團用於確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確認

- 確認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風險評估

- 評估使用由管理層制定的評估標準所確認的風險；及
- 考慮對業務的影響及後果以及其發生的可能性。

風險回應

- 比較風險評估結果以確定風險優先次序；及
- 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預防、避免或降低風險。

風險監察及匯報

- 對風險進行持續及定期監察，並確保進行適當內部監控程序；
- 在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修改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風險監察結果。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職能，及目前認為，根據本集團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本集團毋須立即建立內部審計職能。於本年度，董事會決定將直接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有效性。為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設立一個內部合規主任(「內部合規主任」)職位，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內部合規主任邱康俊先生(「邱先生」)出任。邱先生在考慮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提供之資料後，將不時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以協助董事會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提升現有內部監控框架以及在出現任何內部不足情況時向董事會建議補救計劃；
- 委聘一名中國法律顧問，以持續就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可能對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的法律及法規的變化)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提供意見；
- 委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續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
- 委聘墨提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檢討。該檢討為每年及週期性輪流進行。檢討範圍以前由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決定及批准。內部監控顧問已對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匯報檢討結果及改進領域。審核委員會認為，概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失誤。內部監控顧問的所有建議均得到本集團妥善跟進，以確保在合理時間內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培訓及持續發展

根據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掌握最新的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為知情及相關。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及資助培訓，適當強調董事的角色、職能和職責。

各新委任董事已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量身訂造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有適當的了解，且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並已作出安排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本年度內，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通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閱讀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資料進行持續專業發展。所有董事已獲告知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保證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彼等的相關意識。

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資格，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提名委員會已按四個重點範疇(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種族)考慮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目標將不時檢討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視適用情況而定)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

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注意到，不同背景且具不同專業及人生經驗的人士很可能以不同方法解決問題，因此，具多元化背景的董事會成員將於議事時提出不同考慮因素及提問，使董事會能就公司問題及為本集團制定政策作出決策時考慮更多選擇及解決方案。於釐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及挑選董事會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以及服務年期。

企業管治報告(續)

多元化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下表進一步說明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在年齡、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方面的組成及多元化程度：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教育背景		專業經驗		在董事會 任職的年期
	25歲至35歲	35歲至45歲	45歲以上	科學	會計及 財務	科學	會計及 財務	
崔亞洲先生	✓				✓		✓	1.5年
葉欣先生			✓		✓		✓	1.5年
王茜女士			✓		✓		✓	7年
周建忠先生			✓	✓		✓		4年
曹野先生	✓				✓			✓ 3年
項思英女士			✓		✓		✓	5年
黃梅女士		✓			✓		✓	5年
陳炳權先生		✓			✓			✓ 3年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現時組成均衡及多元化，切合本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釐定董事會最佳組成的成效。

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性別多元化相當重要，能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聲音，支持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最終目標是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平等。本公司目前有三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董事會將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把握機會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本集團在全體員工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的詳情載於本集團另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提名政策，為提名委員會確立書面指引，以物色具適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並經參考所制定標準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挑選獲提名參選董事的個別人士的推薦意見。董事會最終負責挑選及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透過授予提名委員會權力，以盡力確保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具有在商業、財務及管理技能方面對本集團業務屬關鍵的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致使董事會能作出明智及熟慮決策。彼等共同具備對本集團相關及重要領域的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或於有需要時評估董事會是否已經或預期出現任何空缺。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法物色董事人選，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歷評估所有董事人選(包括現任董事及股東提名的人選)。董事人選將按相同準則透過審閱履歷表、個人面談及進行背景查核獲評估。提名委員會保留酌情權制定有關準則的相對比重，為達致對本公司業務需求而言屬合適的多元化觀點，有關比重或基於董事會整體組成、技能組合、年齡、性別及經驗而非個人人選而有所改變。

挑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人選是否具備增加或補充現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及背景範圍的資歷、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化方面，方式為審視董事人選的個人操守及專業道德與誠信、獲提名人選於專業知識領域的公認成就及能力，行使良好商業判斷能力，與現任董事會相輔相成的技能、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派付政策，載明釐定本公司股息派付的因素、本公司的長期盈利能力及預期現金流入及流出、股息派付的頻率及形式。該政策應予定期檢討及提交董事會批准是否需要修改。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公司秘書

邱先生於本年度內一直擔任公司秘書，並於本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有關邱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

股東權益

董事會致力持續與股東維持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提問。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彼等股權的疑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及程序，任何持有於遞交要求書當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呈書面要求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書所列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遞交該要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書後二十一日內未能落實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召開會議所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退回予要求人。倘股東有意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一項決議以供省覽，必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要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的目的及必須由要求人簽署，並遞交至上述地址，收件人註明為公司秘書。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及程序，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遞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告的最短期限為七(7)日，而(倘通告於進行該等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遞交)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限，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而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然而，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將書面要求電郵至enquiry@hui.li.hk、傳真至(852) 2840 0470或郵寄至香港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3樓4室的方式經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提出。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遵照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一段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詳情載於下文「投資者關係」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定期和及時與股東溝通，有助股東加深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為推動與公眾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

- 設立網站(www.huili.hk)，提供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新聞稿、通告、財務資料、公佈、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股東通函等全面資訊；
-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以及於半年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分別刊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
- 刊發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定或董事會認為恰當且自願作出有關重要資料或發展之公告及(如需要)通函；
- 在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年報；
- 在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董事簡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以及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概況以及其他消息和最新發展；及
- 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內提供備查的組成文件。

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電郵至enquiry@huili.hk、傳真至(852) 2840 0470或郵寄至香港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3樓4室，向本公司作出書面查詢，收件人請註明為公司秘書。任何股東如欲提呈建議，亦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註明送交公司秘書收)。有關股東提呈建議的權利和程序載於本年報「股東權益」一節。

於本年度，董事會：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董事與股東會面；
- 委聘香港法律顧問就企業管治方面的最新趨勢提供意見；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他公司通訊；
- 持續更新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huili.hk)，讓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
- 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由於上述措施讓股東可透過各種方式與董事會溝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制定的股東溝通政策已有效執行。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修訂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已包括全部修訂，使本公司的憲章文件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新附錄三，而上市發行人須對憲章文件作出必要的修訂，使憲章文件符合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已經修訂，(i)使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ii)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及(iii)採納符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的內務改善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有關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更改地址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更改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起由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8樓2805室更改為香港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3樓4室。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56至130頁所載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其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於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遵循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屬充足及適當，能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採礦建築物及採礦權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貴集團就採礦建築物及採礦權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此等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屬重要，原因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採礦建築物及採礦權結餘分別約人民幣13,150,000元及人民幣94,538,000元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依據假設及估計進行。

我們的審計程序其中包括：

- 評估識別有關現金產生單位；
- 評估估值模式的數學準確性；
- 評估 貴公司所委聘外聘估值師的能力、獨立性及誠信；
- 取得外部估值報告及與外聘估值師會面，討論及質疑所用估值程序、方法及市場憑證，以支持估值模式所用重大判斷及假設；及
- 將估值模式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核對。

我們認為，貴集團就採礦建築物及採礦權進行的減值測試獲所得憑證支持。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進行減值測試。此等減值測試對我們的審計屬重要，原因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人民幣183,893,000元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並依據假設及估計進行。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我們的審計程序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向客戶及借款人授出信貸限額及信貸期的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及借款人的關係及交易記錄；
- 評價 貴集團的減值評估；
- 評估債務賬齡；
- 評估客戶及借款人的信譽；
- 核對客戶及借款人的其後結付情況；及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所承受信貸風險的披露。

我們認為，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的減值測試獲得憑證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全部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發表意見，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我們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的進一步描述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網站：
<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該描述構成我們的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志海

審計業務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7268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7	2,015,009	1,470,396
銷售成本		(1,803,179)	(1,459,741)
毛利		211,830	10,655
行政開支		(22,873)	(21,002)
其他經營收益／(虧損)	10	4,748	(4,201)
其他收益－淨額	8	18,930	19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57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34	3,081	-
經營溢利／(虧損)		214,143	(14,350)
財務收入	9	1,901	480
財務成本	9	(403)	(173)
財務收入－淨額	9	1,498	30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	215,641	(14,043)
所得稅開支	14	(34,963)	(2,716)
年內溢利／(虧損)		180,678	(16,759)
下列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0,844	(16,685)
非控股權益		(166)	(74)
年內溢利／(虧損)		180,678	(16,759)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1,910)	(54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910)	(54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78,768	(17,305)
下列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8,934	(17,231)
非控股權益		(166)	(7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78,768	(17,3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5	11.2	(1.0)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8,995	57,878
採礦權	17	94,538	94,538
使用權資產	33	10,339	9,781
應收貸款	21	-	29,56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8	11,305	15,462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34	-	9,599
遞延稅項資產	29	7,94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3,119	216,82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129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83,893	5,885
應收貸款	21	-	63,09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22	31,947	36,9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	1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69,309	235,866
流動資產總值		605,278	341,765
資產總值		868,397	558,586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167,354	77,4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57,187	29,903
合約負債	27	12,530	26,129
租賃負債	33	589	1,430
即期稅項負債		22,151	2,632
流動負債總值		259,811	137,539
流動資產淨值		345,467	204,226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	2,361	488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28	3,106	2,994
遞延稅項負債	29	31,372	25,253
權益		36,839	28,735
負債總值		296,650	166,27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37,361	137,361
股份溢價	30	668,768	668,768
其他儲備	31	1,277	(10,320)
累計虧損	32	(234,886)	(402,223)
非控股權益		572,520	393,586
		(773)	(1,274)
總權益		571,747	392,312
總權益及負債		868,397	558,586

第56至13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崔亞洲

董事
葉欣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安全基金	保養基金	資本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7,361	668,768	221	1,583	(13,972)	(346)	1,733	(384,531)	410,817	(1,200)	409,61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46)	-	(16,685)	(17,231)	(74)	(17,305)
撥款至法定儲備	-	-	-	-	-	-	1,007	(1,007)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361	668,768	221	1,583	(13,972)	(892)	2,740	(402,223)	393,586	(1,274)	392,31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37,361	668,768	221	1,583	(13,972)	(892)	2,740	(402,223)	393,586	(1,274)	392,312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1,910)	-	180,844	178,934	(166)	178,768
撥款至法定儲備	-	-	-	-	-	-	13,507	(13,507)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	-	-	-	-	-	-	-	667	66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361	668,768	221	1,583	(13,972)	(2,802)	16,247	(234,886)	572,520	(773)	571,747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15,641	(14,04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8,436	2,4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1,754	1,852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8	132	(56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8	(914)	(1,08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	(4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	-	(4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7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34	(3,081)	-
財務成本	9	403	173
財務收入	9	(1,901)	(480)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10	(4,748)	4,201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217,252	(7,950)
存貨增加		(2,918)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56,144	8,390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95,457	(18,45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9,533	(12,6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86,397)	91,63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6,779)	14,317
營運所得現金		152,292	75,262
已付所得稅		(16,072)	(2,91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6,220	72,34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34	-	(9,59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4	24,7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210)	-
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4,464)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7,570	-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399	3,695
已收利息	9	1,901	48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8	914	1,08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	4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	(3,920)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39	(1,559)	(1,598)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39	(291)	(6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50)	(1,6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財年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866	169,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847)	(38)
財年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309	235,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69,309	235,8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以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Realty Resources (Group) Limited)的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本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8樓2805室。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起,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3樓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採礦、選礦以及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財務服務、買賣煤炭以及提供煤炭加工服務及服務供應鏈。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6。

除另有指明外, 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認為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附有契約條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待確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且初步結果顯示該等應用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大部分於人民幣環境營運及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

4.1 合併原則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取得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於終止控制權當日起終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見附註4.2)。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有關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單獨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2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以逐項購買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購買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先前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權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4.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董事會。

4.6 商譽

商譽按附註4.10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確認。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後續成本僅於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之任何組件之賬面值於被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報告期間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建築物、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及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和汽車的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建築物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但不超過5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7年
汽車	4至6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採礦建築物包括主礦井、副礦井及地下巷道。採礦建築物按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以撇減採礦建築物成本。生產單位比率乃按照估計可從現有設施收回的儲量利用現行營運方法計算。

在建工程主要指建築工程未竣工的採礦建築物，以成本列賬，包括其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於完工後，在建工程將按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前不計提折舊。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4.10)。

出售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8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是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實體獲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已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如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之利率，則租賃款項使用該利率貼現。如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將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下列就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而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款項：(i)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款項(初步按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按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及(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款項；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9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採礦權攤銷乃於礦山的可用年內根據礦山的生產計劃及證實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而計算。

如並無採礦，則不會就採礦權扣除攤銷。

4.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該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即現金產出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就撥回減值的可能性進行檢討。

4.11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各類：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分類通常基於下列標準：

- 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1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倘並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 攤銷成本：在旨在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1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值後續計量所有權益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權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付款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如適用)。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因公平值其他變動而分開列報。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以及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i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 終止確認

當及僅當有關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且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倘相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按金融工具預計年期的所有預期現金流缺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實體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於各報告期末計量，以反映自初步確認起的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變動。任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變動均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的虧損撥備乃自資產總賬面值扣除。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回收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償還須撤銷的金額。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運用簡化方法，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報告期末之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評估予以調整。

就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然而，倘信貸風險由最初起大幅增加，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有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便可取得之合理及有根據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作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由於債務人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其與本集團有良好的還款記錄，故認為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貸款信貸風險較低。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2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假設，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逾期超過90日及就應收貸款而言，倘逾期超過30日，則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借款人大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日以及就應收貸款而言逾期超過90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就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總賬面值計算。

4.13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開銷(後者即按正常營運能力分配)。存貨單個項目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購買存貨之成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所有尚需投入的估計生產成本及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4.14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就有關貨品及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所得之代價金額予以確認，代第三方收取之款項除外。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4 收益確認(續)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具有融資成分，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具有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則在合約下確認之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負債附有之利息開支。就付款及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由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處理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i) 銷售煤炭及礦產品

銷售煤炭及礦產品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已轉移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ii) 提供煤炭加工服務及煤炭服務供應鏈的收入

提供煤炭加工服務及煤炭服務供應鏈的收入按提供相關服務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4 收益確認(續)

(i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須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金額)而須向該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

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代價(包括已收客戶墊款)迄今超過根據產出法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於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銀行透支。

4.16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最初乃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所得款項及贖回金額出現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清償延遲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除外。

直接源自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7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

直接由發行新股或購股權引致之增量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4.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基於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即期應課稅收入(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的應付稅項。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步獲確認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於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而釐定。

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及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及當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倘實體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時，則流動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9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其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應佔部分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則於權益內遞延。

與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按淨額基於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乃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列報。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持有之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各實體的貨幣並非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資產及負債均按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換算)；及
- 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9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續)

於合併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款與其他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借款，相關的匯兌差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重新分類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4.20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就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的負債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將就彼等截至報告期末止之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計量。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ii) 退休金責任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向獨立實體作出固定供款。倘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即期及往期的僱員服務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根據強制基準向公共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一旦作出供款，本集團則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i) 住房福利

本集團的中國全職僱員有權參與多項由政府營辦的住房公積金。本集團每月按照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此等基金供款。本集團就此等基金承擔的負債，以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21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可以被可靠估計，確認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管理層就結算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債務固有風險之稅前利率。隨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4.22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只有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可確定其存在。或然負債亦可能為因過往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概不予確認，但會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改變以致頗有可能流出時，有關流出之資源則確認為撥備。

4.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乃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4.24 勘探及評估開支

勘探與評估開支包括(i)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資料；(ii)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iii)檢測萃取及處理方法；及(iv)編製可行性前期研究及可行性研究報告直接應佔成本。勘探與評估開支亦包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的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應付第三方費用所產生的成本。

於項目的初期階段，勘探與評估開支於發生時支銷。項目達到確信可行階段後，而倘繼續進行，其支出予以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其所有不可收回成本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列作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25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為一部分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不確定因素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須就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和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獲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乃按全期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已大幅增加及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減值估計時，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現有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化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與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0、22及42.1(b)披露。

(b) 採礦分部非流動資產賬面值

根據附註4.10所述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採礦權是否因為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而出現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以及採礦建築物所屬之不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公平值計算釐定，當中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批准的礦山生產期財務預算及管理層對包括鎳、銅、鉛及鋅的售價、貼現率、重啟生產時間及通脹率的預測之假設和估計。超出礦山生產期的現金流量假設等於現金產生單位在二零二七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六年)的現金流量，而毋須考慮通脹率。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因不同的現金產生單位而有所不同。

(c) 釐定租賃期及貼現率

於釐定租賃期時，本集團會考慮引發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延長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後的時期)僅於合理確定租賃將會延長(或不會終止)時計入租賃期。由於無法合理確定租賃將會延長(或不會終止)，故此潛在未來現金流出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倘因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改變而影響評估，並於承租人掌控之中，則須檢討有關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不確定因素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c) 釐定租賃期及貼現率(續)

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本集團運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未來租賃款項。於釐定租賃貼現率時，本集團參考可直接觀察之利率作為起始點，其後對該可觀察利率運用判斷及調整來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d)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分別人民幣11,305,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資料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輸入資料乃基於獲採納之估值技巧所用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以下不同層級(「公平值層級」)：

- 第1層：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 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輸入資料)；及
- 第3層： 不可觀察輸入資料(即並非由市場數據得出)。

將項目分類至上述層級之基準為對有關項目之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次輸入資料。層級間轉移項目於發生期間確認。

(e) 礦產儲量

礦產儲量為可於礦區內以經濟原則及合法開採之產品之估計量。為計算礦產儲量，須對一系列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進行估計及假設。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需要礦體或礦區之規模、形狀及深度經分析地質數據(如：鑽樣)等資料而釐定。該過程可能需要進行複雜及艱難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數據。倘估計礦產儲量所用的經濟假設及地質數據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出現採礦權減值虧損。

(f) 擴大採礦權的法定所有權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c)所述，哈密市佳泰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及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採礦權的法定所有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擴大。儘管本集團未獲擴大相關法定所有權，但董事決定繼續確認採礦權，原因是彼等基於相關法律意見預期於日後擴大法定所有權並無重大困難，且本集團現時實質控制礦山。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會。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業務角度(如採礦、財務服務及煤炭業務)檢討經營表現。可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及分別來自採礦買賣煤炭、提供煤炭加工服務及煤炭服務供應鏈及財務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採礦」分部於中國透過哈密佳泰及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
- (b) 「煤炭業務」分部於中國(i)透過長治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長治潤策」)、海南潤策能源有限公司(「海南潤策」)、古交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古交潤策」)及寧波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寧波潤策」)從事煤炭貿易；(ii)透過山西反坡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反坡」)提供煤炭加工業務；及(iii)透過潤策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潤策」)提供煤炭服務供應鏈；及
- (c) 「財務服務」分部於中國透過潤義能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潤義能源」)從事財務服務。

除上述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外，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為不被視為經營分部的投資控股，故就合併財務報表披露分類為「未分配」。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層面的利息收入及開支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原因為此類活動乃由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財資部門所推動。該計量基準不包括本集團其他不重大業務的經營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 (a) 就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各年的可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採礦 人民幣千元	煤炭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財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採礦 人民幣千元	煤炭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財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 銷售採礦產品	-	-	-	-	-	-	-	-	-	-
— 買賣煤炭	-	1,822,603	-	-	1,822,603	-	1,464,730	-	-	1,464,730
— 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	65,260	-	-	65,260	-	-	-	-	-
— 提供煤炭加工服務	-	121,383	-	-	121,383	-	-	-	-	-
— 煤炭服務供應鏈	-	-	5,763	-	5,763	-	-	5,666	-	5,666
	-	2,009,246	5,763	-	2,015,009	-	1,464,730	5,666	-	1,470,396
分部經營(虧損)/溢利	(3,238)	210,718	7,804	-	215,284	(3,635)	3,859	2,206	-	2,430
未分配經營虧損(附註(a))	-	-	-	(1,141)	(1,141)	-	-	-	(16,780)	(16,780)
經營(虧損)/溢利	(3,238)	210,718	7,804	(1,141)	214,143	(3,635)	3,859	2,206	(16,780)	(14,350)
分部財務收入	1	1,006	25	-	1,032	-	391	17	-	408
未分配	-	-	-	869	869	-	-	-	72	72
財務收入	1	1,006	25	869	1,901	-	391	17	72	480
分部財務成本	(112)	(246)	-	-	(358)	(112)	-	-	-	(112)
未分配	-	-	-	(45)	(45)	-	-	-	(61)	(61)
財務成本	(112)	(246)	-	(45)	(403)	(112)	-	-	(61)	(1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54)	33,795	1,222	-	34,963	(53)	1,481	1,288	-	2,716
分部折舊	2,676	5,905	-	-	8,581	2,402	-	-	-	2,402
未分配	-	-	-	1,609	1,609	-	-	-	1,867	1,867
折舊	2,676	5,905	-	1,609	10,190	2,402	-	-	1,867	4,2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33	5,777	-	226	8,436	2,159	-	-	258	2,4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3	128	-	1,383	1,754	243	-	-	1,609	1,8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	-	-	-	-	-	(422)	(422)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41)	(1,484)	(2,812)	(311)	(4,748)	375	2,437	2,069	(680)	4,201
添置非流動資產	-	91,865	-	-	91,865	-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a) (續)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採礦 人民幣千元	煤炭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財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採礦 人民幣千元	煤炭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財務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64,341	472,187	87,224	-	723,752	167,005	171,587	81,316	-	419,908
未分配資產(附註(b))	-	-	-	144,645	144,645	-	-	-	138,678	138,678
總計	164,341	472,187	87,224	144,645	868,397	167,005	171,587	81,316	138,678	558,586
分部負債	41,989	251,222	1,516	-	294,727	42,095	119,672	1,561	-	163,328
未分配負債(附註(c))	-	-	-	1,923	1,923	-	-	-	2,946	2,946
總計	41,989	251,222	1,516	1,923	296,650	42,095	119,672	1,561	2,946	166,274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分配經營虧損主要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以及本公司產生之行政及專業服務開支(扣除未實現匯兌收益)，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分配經營虧損主要指未實現匯兌虧損、本公司產生之行政及專業服務開支以及本公司永和縣長實工程服務有限公司產生之行政開支。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持有的使用權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持有使用權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
-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負債主要指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b)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於下表中，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以及確認收益之時間分類。該表亦包括各類別收益與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2,009,246
主要產品及服務	
買賣煤炭	1,822,603
提供煤炭加工服務	65,260
煤炭服務供應鏈	121,383
	2,009,246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009,24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1,464,730
主要產品及服務	
買賣煤炭	1,464,730
提供煤炭加工服務	-
煤炭服務供應鏈	-
	1,464,730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464,7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按客戶位置)		特定非流動資產 (按資產位置)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014,276	1,469,869	243,184	159,901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733	527	688	2,296
	2,015,009	1,470,396	243,872	162,197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煤炭業務	不適用	180,119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不超過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指(i)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發票價值，扣除銷售稅以及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及(ii)金融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業務		
— 買賣煤炭	1,822,603	1,464,730
— 提供煤炭加工服務	65,260	-
— 煤炭服務供應鏈	121,383	-
客戶合約收益	2,009,246	1,464,730
財務服務		
— 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5,763	5,666
收益總額	2,015,009	1,470,3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附註10)	11,435	(3,726)
租金收入	-	94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914	1,082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132)	5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10)	-	4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3	-
政府補貼(附註(i))	3,587	-
來自客戶之罰金收入	2,719	-
其他	364	908
	18,930	198

附註：

(i) 該等金額主要關於本集團從有關政府部門接獲的無條件政府補助，旨在鼓勵企業，包括但不限於退稅。

9.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901	480
利息收入		
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33及39)	(291)	(61)
－折算貼現－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附註28)	(112)	(112)
	(403)	(173)
財務收入－淨額	1,498	3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760,641	1,456,5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a))(附註16)	8,436	2,4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54	1,8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8)	-	[422]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附註(b))(附註42.1(b))	(4,748)	4,20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33)	291	61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33)	5	553
僱員成本(附註11)	59,509	8,989
核數師薪酬		
— 年度審核	1,074	913
— 其他	172	16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附註8)	(11,435)	3,726

附註：

(a)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經營收益／(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僱員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包括：		
工資及薪金	51,840	8,435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a))	7,013	448
住房福利(附註(b))	9	1
福利及其他開支	647	105
	59,509	8,989

附註：

(a) 該金額指本集團按中國長期僱員基本薪金20%的比率向相關市及省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b) 該金額指本集團按中國長期僱員基本薪金5%的比率向政府設立的住房基金作出的供款。

1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職務)之酬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向退休福利 計劃之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崔亞洲先生(附註(a))	515	-	-	515
王茜女士	-	-	-	-
葉欣先生(附註(b))	103	-	-	103
周建忠先生	-	304	-	304
曹野先生	309	-	-	309
項思英女士	275	-	-	275
黃梅女士	103	-	-	103
陳炳權先生	103	-	-	1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個人擔任董事(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職務)之酬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向退休福利 計劃之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崔亞洲先生(附註(a))	71	-	-	71
王茜女士	-	-	-	-
葉欣先生(附註(b))	47	-	-	47
周建忠先生	-	436	-	436
曹野先生	299	-	-	299
項思英女士	498	-	-	498
黃梅女士	100	-	-	100
陳炳權先生	100	-	-	100

附註：

(a) 崔亞洲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b) 葉欣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涉及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涉及彼等就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所提供的服務。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涉及彼等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一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2的分析中反映。年內其餘四名(二零二一年：三名)人士的應付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90	1,986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薪酬範圍(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零至等額人民幣858,811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29,600元))	4	3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35,485	2,7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6	25
遞延稅項(附註29)	(628)	(53)
所得稅開支	34,963	2,716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其非開曼群島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就其非英屬處女群島收入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香港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利得稅兩級制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於本集團之一間獲提名合資格實體。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可享相關優惠稅待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須就其應課稅收入之12.5%按稅率20%計算企業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所得稅開支(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潤策根據適用於中國海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之優惠稅率，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享有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潤策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潤策根據適用於中國前海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1]30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之優惠稅率，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方可享有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潤策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所得稅開支與假若採用本集團實體業績適用的國內稅率而計算的理論稅項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15,641	(14,043)
按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	54,878	(2,506)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2,799	5,181
— 毋須課稅收入	(6,372)	(92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6	25
—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的影響	(17,083)	(220)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42	1,160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7)	-
所得稅開支	34,963	2,7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80,844	(16,685)
	股數 千股	股數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20,000	1,62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11.2	[1.0]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潛在已發行在外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汽車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627	655	2,038	15	218	13,150	31,592	60,295
折舊(附註(a))	(1,791)	(258)	(368)	-	-	-	-	(2,417)
年末賬面淨值	10,836	397	1,670	15	218	13,150	31,592	57,87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281	1,648	24,432	527	9,577	14,393	31,592	117,450
累計折舊	(24,445)	(933)	(22,762)	(503)	(8,015)	(1,243)	-	(57,901)
累計減值虧損(附註(b))	-	(318)	-	(9)	(1,344)	-	-	(1,671)
賬面淨值	10,836	397	1,670	15	218	13,150	31,592	57,87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836	397	1,670	15	218	13,150	31,592	57,8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45,875	-	28,987	202	-	-	279	75,343
添置	-	-	-	47	200	-	13,963	14,210
轉讓	11,165	-	-	-	-	-	(11,165)	-
折舊(附註(a))	(4,662)	(226)	(3,447)	(73)	(28)	-	-	(8,436)
年末賬面淨值	63,214	171	27,210	191	390	13,150	34,669	138,99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2,321	1,648	53,419	776	9,777	14,393	34,669	207,003
累計折舊	(29,107)	(1,159)	(26,209)	(576)	(8,043)	(1,243)	-	(66,337)
累計減值虧損(附註(b))	-	(318)	-	(9)	(1,344)	-	-	(1,671)
賬面淨值	63,214	171	27,210	191	390	13,150	34,669	138,9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8,141	2,159
行政開支	295	258
折舊總額	8,436	2,417

- (b) 減值評估

作為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的核心業務，銅、鎳、鋅及鉛市場自二零零九年起持續低迷。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市場呈現復甦跡象，但銅及鎳的價格仍出現大幅波動。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因此，本公司決定延遲本集團採礦業務的生產時間表及將繼續研究開始生產的可行性，以應對市況變動。

鑑於上文所述，管理層已委任獨立估值師檢討其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屬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採礦建築物及採礦權、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

基於管理層所委任獨立估值師對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的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的估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確認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採礦建築物及採礦權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方法釐定(附註17(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採礦權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4,538	94,538
攤銷支出(附註(a))	-	-
年末賬面淨值	94,538	94,5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3,523	133,523
累計攤銷	(3,812)	(3,812)
累計減值虧損	(35,173)	(35,173)
賬面淨值(附註(c))	94,538	94,538

附註：

(a) 採礦權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根據使用現有經營方法估計從現有設施收回的儲量攤銷。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權並無攤銷，因為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開展任何採礦活動。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重大勘探及評估支出。

(b) 減值評估

本集團在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陝西省擁有礦場，各類有色金屬礦物包括鎳、銅、鉛及鋅。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哈密錦華擁有一項採礦權，哈密佳泰擁有一項採礦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公平值方法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採用已貼現疏金流量模型釐定，並採用市場流動性折現率。

於釐定分配至各主要假設的價值時，管理層使用外部資料來源並利用外部顧問的專業知識驗證實體的特定假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採礦權(續)

附註：(續)

(b) (續)

哈密佳泰之現金產生單位

就計算哈密佳泰之可收回金額，主要假設包括鎳及銅之售價，其乃經參考中國可得公開資料釐定並根據目前市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40,3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54,350元)及每噸人民幣66,185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9,920元)估計；及預測售價增長率(經參考來自彭博的市場共識之相關商品礦物之預測價格估計)分別於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為-9.3%、0.5%及8.6%(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為4.1%、-0.1%及-4%)及於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為-8.8%、13.4%及2.8%(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為1.4%、1.6%及-11%)。其後假設預測售價於二零二四年後保持不變，生產成本按年度通脹率2.5%(二零二一年：2.5%)增加。產量乃參考新疆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進行的中國技術報告估計。

礦場預計年期內之通脹率(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3%(二零二一年：3%)及貼現率23%(二零二一年：25%)亦應用於估值模型。考慮到商品市場及礦場狀況之現狀，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三年)投產。哈密佳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使用價值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為人民幣71,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9,000,000元)，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得出。

哈密錦華之現金產生單位

就計算哈密錦華之可收回金額，主要假設包括鉛及鋅之售價，其乃經參考中國可得公開資料釐定並根據目前市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5,825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5,275元)及每噸人民幣23,92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4,090元)估計；及預測售價增長率(經參考來自彭博的市場共識之相關商品礦物之預測價格)分別於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為-10.3%、3.7%及5%(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為-1.6%、-5.8%及7.4%)及於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五為-12.1%、-1.3%及1%(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為1.2%、-12.6%及-3.9%)。預測售價於二零二四年後保持不變，生產成本按年度通脹率3%(二零二一年：3%)增加。產量乃參考新疆有色冶金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進行的中國技術報告估計。

礦場預計年期內之通脹率(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2.5%(二零二一年：2.5%)及貼現率23%(二零二一年：23%)亦應用於估值模型。考慮到商品市場及礦場狀況之現狀，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三年)投產。哈密錦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市場流動性折現率後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為人民幣171,0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24,000,000元)，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得出。

(c) 於報告期末，採礦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4,53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4,538,000元)，當中相關法定所有權尚未擴大。於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仍在申請獲擴大上述法定所有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公司債券	11,305	15,462

19. 存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消耗品及原材料	5,129	-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6,428	11,485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附註(b)、(d))	(3,361)	(5,60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3,067	5,885
應收票據	71,701	-
減：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附註(c)、(d))	(875)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c))	70,826	-
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a))	183,893	5,8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179,766	679
3至6個月	4,127	270
6至12個月	-	55
超過12個月	-	4,881
	183,893	5,885

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之結餘。根據與客戶之溝通，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之總額計提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36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600,000元)。
- (c) 應收票據指本集團客戶就已完成的銷售訂單出具無條件書面命令，使本集團有權從銀行收取款項。票據不計息，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約人民幣87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零元)乃就應收票據總額作出。
- (d)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金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附註42.1(b))	5,600	3,728
年內已確認預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回)/信貸虧損(附註42.1(b))	(1,364)	1,8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附註42.1(b))	4,236	5,6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附註(a)及(附註42.1(b)))	-	95,457
減：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附註(b)及(附註42.1(b)))	-	95,457
	-	(2,797)
	-	92,660
指：		
— 非流動	-	29,563
— 流動	-	63,097
	-	92,66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潤義能源與獨立第三方北京澧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澧沃」)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一」)及抵押協議以提供金額為人民幣65,000,000元為期5個月之貸款(「貸款一」)，按年利率7%計息。北京澧沃已抵押其位於中國北京的物業，公平值高於貸款一之本金額。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批准將貸款一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提取的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提取的人民幣20,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獨立的貸款協議，以提供各人民幣6,000,000元貸款。兩筆貸款均按年利率7%計息及為期36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二」)，並與一名個人(「擔保人」)訂立質押協議及擔保協議，以提供金額為22,6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二」)，按年利率4.5%計息，為期36個月，可延長12個月，此後可進一步延長12個月。貸款二延期後的總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擔保人已為貸款二提供個人擔保，並擬質押位於中國上海的財產，其公平值高於貸款二的本金金額。由於擔保人尚未完成質押的登記，因此借款人與本集團協商貸款之條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借款人同意(1)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或之前提早償還1,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2)餘下未償還款項14,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按5%年利率計息；(3)取消貸款二的延期權；及(4)貸款的到期日提前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償還貸款二的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貸款二的餘下14,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按5%年利率計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已全數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應收貸款(續)

附註：(續)

(b) 年內有關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金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附註42.1(b))	2,797	720
年內已確認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附註42.1(b))	(2,797)	2,0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附註42.1(b))	-	2,797

2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94,520	89,515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附註(a))	(90,318)	(86,893)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第三方	4,202	2,622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第三方	13,000	-
	14,745	34,295
總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淨額	31,947	36,917

附註：

(a) 年內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金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附註42.1(b))	86,893	88,281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附註42.1(b))	-	(355)
年內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附註42.1(b))	(587)	252
匯兌差額(附註42.1(b))	4,012	(1,2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附註42.1(b))	90,318	86,8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流動資產 香港上市證券	15,000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308	-
即期銀行存款	369,001	235,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309	235,866

該等結餘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257,972	131,300
— 港元	32,506	58,497
— 美元	78,831	46,069
	369,309	235,866

附註：

- 銀行存款按與銀行協定的銀行存款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0.01%至0.25%(二零二一年：0.01%至0.35%)。
- 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乃存置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故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 該等存款主要存置於信譽卓著的銀行，故此認為信貸風險極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167,354	77,445

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餘額乃以人民幣計值。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最多3個月	166,053	76,144
超過12個月	1,301	1,301
	167,354	77,445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31,381	18,372
應付薪金及福利	13,608	5,659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	12,198	5,872
	57,187	29,903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應付設備購買成本、應付服務費及第三方墊款。
- (b) 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業務產生的合約負債：		
買賣煤炭、煤炭服務供應鏈及提供煤炭加工服務	12,530	26,129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煤炭業務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就出售煤炭、煤炭服務供應鏈及提供煤炭加工服務提前收取的代價維持作為合約負債，直至煤炭交付予客戶或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時。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26,129	11,812
合約負債增加	1,993,798	1,466,8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23,180	-
轉撥合約負債至收益	(2,030,577)	(1,452,5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530	26,129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已確認收益	25,748	11,761

28.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994	2,882
折算貼現(附註9)	112	112
年末	3,106	2,994

就恢復尾礦庫及採礦建築物所產生的成本現值確認撥備，並由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未來支出的最佳估計，將預計支出貼現至淨現值而釐定。然而，若現時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於未來期間日益明顯，有關成本的估計於日後可能需要作出修訂。有關關閉、復墾及環境整頓成本的撥備數額，將根據當時的事實及情況最少每年進行檢討，並據此對撥備進行重新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遞延所得稅

以下為就合併財務狀況表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942	-
遞延稅項負債	(31,372)	(25,253)
	(23,430)	(25,253)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5,253)	(25,30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1,195	-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附註14)	628	53
年末	(23,430)	(25,253)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並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的結餘)如下：

	金融資產 之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後 收購資產之 估值虧絀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後 收購資產之 估值盈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	(25,306)	(25,306)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	-	-	-	53	(5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25,253)	(25,25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7,753	(6,948)	390	-	1,195
計入/(扣除自)合併全面收益表	603	(800)	775	(4)	54	62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	6,953	(6,173)	386	(25,199)	(23,4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遞延所得稅(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為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預見未來是否可獲動用存在不確定性。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中國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合共約人民幣18,06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9,26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4,516,5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815,500元)，並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六年)到期。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公司產生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6,71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5,403,000元)確認可無限期結轉的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2,758,6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541,500元)。

30. 股本及股份溢價

	每股 面值0.1港元 的法定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0,000	137,361	668,768	806,1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其他儲備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保養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21	1,583	[13,972]	[346]	1,733	(10,78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546]	-	[546]
來自累計虧損的撥款	-	-	-	-	1,007	1,00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	1,583	[13,972]	[892]	2,740	(10,32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1,910]	-	[1,910]
來自累計虧損的撥款	-	-	-	-	13,507	13,50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	1,583	[13,972]	[2,802]	16,247	1,277

附註：

- (a)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若干法規，本集團須按每噸開採的原礦人民幣8元預留金額作為安全基金。該筆基金可用於改善礦場安全，且不可用作向股東分派。於產生符合條件的安全開支後，會自安全基金轉撥等額款項至保留盈利。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概無採礦，故概無轉撥至安全基金。
- (b)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財政部頒佈的若干法規，本集團須預留金額作為保養基金，按每噸開採的原礦人民幣18元計算。該筆基金可用於改善採礦建築物，且不可用作向股東分派。於產生符合條件的資本開支後，會自保養基金轉撥等額款項至保留盈利。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概無採礦，故概無轉撥至保養基金。
- (c) 資本儲備指於集團重組(「重組」)日期組成本集團的集團公司的現有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其被確認為附屬公司於重組後的視作投資成本的一部分及正源國際有限公司(「正源」)與福臨投資有限公司(「福臨」)的股本。
- (d)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累計虧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之累計虧損	(402,223)	(384,531)
年內虧損	180,844	(16,685)
撥款至法定儲備(附註(a))	(13,507)	(1,007)
於年末之累計虧損	(234,886)	(402,223)

附註：

(a)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計提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致繳足股本的50%為止。該項儲備可用作削減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增加股本。除削減所產生的虧損外，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導致該項儲備結餘低於註冊股本的25%。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五間中國附屬公司已撥款人民幣13,50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07,000元)，其他已呈報虧損且並無撥款至法定儲備(二零二一年：無)。

(b)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3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9,824	7,884
土地及樓宇－辦公場所	515	1,897
	10,339	9,7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

土地及樓宇－辦公場所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18	6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2,475	-
新增租賃	-	2,890
利息開支(附註9、10及39)	291	61
租賃付款(附註39)	(1,850)	(1,659)
外匯變動(附註39)	116	(38)
	2,950	1,918

未來租賃付款逾期情況如下：

	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833	244	589
一年以後但不超過兩年	4,800	2,439	2,361
	5,633	2,683	2,95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超過一年	1,474	44	1,430
一年以後但不超過兩年	491	3	488
	1,965	47	1,9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589	1,430
非流動負債	2,361	488
	2,950	1,918

其他租賃相關項目披露：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10)	5	553
新增租賃	-	2,89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855	2,212

本集團租賃多項土地使用權以及土地及樓宇。租賃協議一般固定為期1至50年。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磋商，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而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租賃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收購山西反坡95%股權(「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9,599,000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完成。山西反坡主要從事煤炭銷售及洗煤廠經營業務。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向煤炭行業上游發展、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及使其業務組合多元化。

山西反坡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75,343
使用權資產	2,312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9)	8,143
存貨	2,211
貿易應收款項	232,78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3,9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67
貿易應付款項	(285,7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26)
合約負債(附註27)	(23,180)
租賃負債(附註33及39)	(2,475)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9)	(6,948)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13,347
減：非控股權益(5%)	(667)
所收購資產淨值	12,6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3,081)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已於二零二一年支付)	9,599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67

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之所收購山西反坡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山西反坡之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確認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3,081,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協議日期」)，本集團與賣方就收購山西反坡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9,599,000元，乃根據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對山西反坡資產淨值之評估價值釐定。自協議日期以來，山西反坡一直盈利並擴大經營規模。山西反坡的公平值增加指對資產淨值的上調。因此，由於山西反坡的公平值於協議日期後相應增加，故業務合併產生議價購買收益。

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山西反坡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人民幣77,086,000元及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91,000元。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的收益及純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133,248,000元及人民幣180,678,000元。本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未必反映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益將會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意在預測未來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	399
使用權資產		515	1,89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6	124,798	124,798
應收貸款		-	18,45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8	11,305	15,4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6,791	161,013
流動資產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653	1,082
來自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91,505	84,06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3	1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673	104,115
流動資產總值		217,831	189,265
資產總值		354,622	350,278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66	1,000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148	136
租賃負債		529	1,430
流動負債總值		2,043	2,56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88
負債總值		2,043	3,054
權益			
股本	30	137,361	137,361
股份溢價	30	668,768	668,768
投資重估儲備	[a]	(2,802)	(892)
累計虧損	[a]	(450,748)	(458,013)
總權益		352,579	347,224
總權益及負債		354,622	350,2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崔亞洲
董事

葉欣
董事

附註：

(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46)	(440,07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46)	(17,93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92)	(458,013)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910)	7,26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2)	(450,7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所持擁有權權益的比例相等於本集團所持投票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	
正源國際有限公司(「正源」)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直接持有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福臨投資有限公司(「福臨」)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直接持有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潤策有限公司(「潤策」)	香港	1港元	100%直接持有	投資控股，香港
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滙力投資」)	香港	10,000港元	100%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香港
滙力潤策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滙力潤策」) [#]	中國北京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間接持有	管理及投資諮詢，中國
潤義能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潤義能源」) [#]	中國上海	人民幣5,000,000元	100%間接持有	提供諮詢服務，中國
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哈密錦華」) [#]	中國哈密	人民幣100,000,000元	95%間接持有	採礦、選礦及銷售鉛及鋅金屬 產品，中國
哈密市佳泰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哈密佳泰」) ^Δ	中國哈密	人民幣10,000,000元	95%間接持有	採礦、選礦及銷售鎳及銅金屬 產品，中國
山西反坡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反坡」)	中國山西	人民幣10,526,000元	95%間接持有	提供煤炭加工業務，中國
潤策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潤策」)	中國深圳	2,000,000美元	100%間接持有	煤炭服務供應鏈，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權益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嘉兆嘉兆創投有限公司(「嘉兆」)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直接持有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商業保理(中國)有限公司(「商業保理」)	香港	40,000,000港元	100%間接持有	投資控股, 香港
嘉屹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嘉屹」) [#]	中國天津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間接持有	財務服務, 中國
長治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長治潤策」) [△]	中國山西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間接持有	買賣煤炭, 中國
海南潤策能源有限公司(「海南潤策」)	中國海南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間接持有	買賣煤炭, 中國
古交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古交潤策」) [△]	中國山西	人民幣10,000,000元	90.1%間接持有	買賣煤炭, 中國
寧波市潤策貿易有限公司(「寧波潤策」) [△]	中國寧波	人民幣5,000,000元	90%間接持有	買賣煤炭, 中國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該等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 該等公司為內資企業。

有關山西反坡、哈密佳泰、哈密錦華、古交潤策及寧波潤策之總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關聯方交易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下列人士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19.75%股權之本公司股東。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計入員工成本並包括以下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275	3,0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	30
	3,306	3,089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以下各項擁有或然負債：

(a) 環境或然事項

一直以來，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環境復修支出。除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參與任何環境復修，亦無產生任何與其經營有關的環境復修款項。根據現行法律，管理層相信，不大可能產生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負債。然而，中國政府或會進一步採取較嚴格的環境標準。

環境責任具極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會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環境復修成本的能力。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i)多個不同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礦山及土地開發區，不論經營中、已關閉或已出售)污染的確切性質及程度；(ii)要求整理行動力度；(iii)替代補救策略的變動成本；(iv)環境復修要求的變動；及(v)確定新的復修場地。此類未來成本的金額受多種因素影響而無法確定，因為可能污染的程度未知及要求補救行動的時間及力度未知。因此，在未來環保法例下環境責任的後果現時無法合理估計，但可能會有重大影響。

(b) 保險

本集團為僱員投購人身傷害商業保險。然而，該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潛在未來虧損。對未來事故投保不足的影響現時無法合理評估，但管理層認為，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64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598)
已付利息	(6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659)
其他變動：	
添置	2,890
匯兌差額(附註33)	(38)
利息開支(附註9及33)	61
其他變動總額	2,9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18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559)
已付利息	(2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附註33)	(1,850)
其他變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2,475
匯兌差額(附註33)	116
利息開支(附註9及33)	291
其他變動總額	2,88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0.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 購置物業及設備	1,268	-
— 建設新生產廠房	8,642	-
	9,910	-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7,553	335,23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1,305	15,46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000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12,343	101,476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由於其短期性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與公平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層級：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11,305	-	11,305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000	-	-	15,000
	15,000	11,305	-	26,30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 融資產	-	15,462	-	15,46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相同債務工具在場外交易市場的成交價計量，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相同股本證券在公開上市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計量。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

42. 財務風險管理

42.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集中風險。過往本集團並未為對沖或交易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面臨因多種外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及美元)。外匯風險因境外業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外幣波動進行對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02,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580,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78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61,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存入銀行的現金。浮動利率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擁有固定利率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相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屬重大，因此並未提供相關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規定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就受限制銀行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現有交易對手過去概無違約。因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接近於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任何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即許可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分組。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其考慮可用的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單項金額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單獨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不能合理預期可收回時予以撇銷。不能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之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未能就逾期超過365日的賬款作出合約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於經營業績內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貸款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於年內確認之虧損撥備受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乃經參考交易對手違約率及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等過往資料後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釐定之虧損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應收貸款	其他應收款項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25%	-	86.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 總值(人民幣千元)	188,129	-	-	188,129
應收貸款之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	-	-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	104,669	104,6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	其他應收款項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48.76%	2.93%	99.06%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1,485	-	-	11,485
應收貸款之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95,457	-	94,457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	87,718	87,718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之虧損撥備金額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d))	應收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b))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28	720	88,281	92,729
撇銷	-	-	(355)	(355)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1,872	2,077	252	4,201
匯兌差額	-	-	(1,285)	(1,28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600	2,797	86,893	95,290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364)	(2,797)	(587)	(4,748)
匯兌差額	-	-	4,012	4,01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36	-	90,318	94,5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符合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將償還之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之分析。表中所披露的數額均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343	212,343	212,343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476	101,476	101,476	-	-	-

(d) 集中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煤炭業務及財務服務。

各業務分部收益乃來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收益集中	客戶數目	收益集中	客戶數目
煤炭業務	23%	5	26%	4
財務服務	100%	4	100%	4

倘該等主要客戶終止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且本集團未能物色新客戶，其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到香港僱傭條例管轄而僱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的5%，惟不得超過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的上限。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支付員工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該等供款按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等計劃而沒收，並可用於扣減本集團未來應付供款的重大沒收供款。

4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的為：

- 保障本集團有能力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為股東提供回報以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
- 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15,009	1,470,396	141,216	93,572	32,82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15,641	(14,043)	(15,351)	(4,953)	(48,225)
所得稅(開支)／抵免	(34,963)	(2,716)	(3,593)	(10,283)	4,695
年內溢利／(虧損)	180,678	(16,759)	(15,351)	(15,236)	(43,53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0,844	(16,685)	(16,738)	(16,013)	(41,269)
非控股權益	(166)	(74)	1,387	777	(2,261)
	180,678	(16,759)	(15,351)	(15,236)	(43,530)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868,397	558,586	468,780	494,170	522,964
負債總值	(296,650)	(166,274)	(59,163)	(68,856)	(82,223)
非控股權益	773	1,274	1,200	2,587	3,364
	572,520	393,586	410,817	427,901	444,105